

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中医院 的 丸剂单剂量包装线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丸剂单剂量包装线，属于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 力嘉（广州）包装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力嘉（广州）包装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